

# Q/SJQ

## 双江津乔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JQ 0001 S—2023

### 普洱紧压茶解散茶

云南  
备案  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9 0042 S- 2023  
备案日期: 2023年 09月 11日

2023 - 09 - 11 发布

2023 - 09 - 13 实施

双江津乔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普洱紧压茶解散茶是以云南大叶种晒青茶或普洱（熟茶、散茶）为原料，加工制成普洱紧压生茶或普洱紧压熟茶后，储存一定时间，再经解散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产品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产品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双江津乔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绍巍、李德江、张新沅。

# 普洱紧压茶解散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普洱紧压茶解散茶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大叶种晒青茶或普洱（熟茶、散茶）为原料，加工制成普洱紧压生茶或普洱紧压熟茶后，储存一定时间，再经解散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普洱紧压茶解散茶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3.1 普洱紧压茶

以云南大叶种晒青茶和普洱（熟茶、散茶）为原料，经风选筛分、匀堆拼配、拣剔、蒸软、压制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普洱紧压生茶或普洱紧压熟茶产品。

### 3.2 普洱紧压解散茶

普洱紧压生茶、普洱紧压熟茶经过人工解散或分解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普洱紧压生茶解散茶或普洱紧压熟茶解散茶产品。

## 4 产品分类

4.1 根据加工外形特征分为：片状、块状、条状。

4.2 根据加工工艺及品质特征分为：普洱紧压生茶解散茶、普洱紧压熟茶解散茶。

## 5 技术要求

### 5.1 原辅料要求

5.1.1 普洱紧压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5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5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5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普洱紧压生茶解散茶	普洱紧压熟茶解散茶	
色 泽	褐绿润泽	褐红油润	按 GB/T 23776 的规定 执行。
外 形	外形匀整、松紧适度或松散	外形匀整、松紧适度或松散	
汤 色	橙黄明亮	红艳明亮	
香 气	纯正持久	陈香独特	
滋 味	浓厚回甘	醇厚甘滑	
叶 底	绿黄肥厚、匀亮	红褐尚匀	

## 5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普洱紧压生茶解散茶	普洱紧压熟茶解散茶	
水分, %	≤ 13.0	12.0	GB 5009.3
总灰分, %	≤ 7.5	8.5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%	≥ 35.0	28.0	GB/T 8305
茶多酚, %	≥ 28.0	≤ 15.0	GB/T 8313

## 5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## 5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GB/T 22111的规定。

## 5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的规定。

## 5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5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 5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规格、同一生产周期内所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6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进行。

### 6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6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；
- c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又恢复生产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。

### 6.5 判定规则

检验项目全部检验合格，判定为合格产品；若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有不合格项时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7.1 标志

7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及相关规定。

7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规定，封装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### 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必须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措施；装卸时应轻放轻卸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气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 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干燥、避光、无异味、通风良好的食品库房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；不得与有害、有毒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；仓库内产品，应按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产品存放距地、离墙堆放。

---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在 微信公众账号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(不少于 5 个工作日)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双江津乔茶业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 年 8 月 30 日

杨绍巍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杨绍巍

2023 年 8 月 30 日